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邵毅平)

本人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2 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本人认真审议了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发表了意见,积极推动公司董事的选拔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期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独立董事：邵毅平

2025年3月24日